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8號

上訴人 上研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釗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泰茂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9年11月27日本院108年度建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係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是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0,3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7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
法官 蔡嘉裕

法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